

IAS 19 員工福利 (EMPLOYEE BENEFITS)

IAS 19 簡覽

範圍	係指企業所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或終止聘僱之所有形式之對價，包括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及離職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義：短期員工福利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例如：薪資、帶薪年休假、利潤分享及紅利。 認列與衡量：當員工於會計期間內已對企業提供服務時，企業應將為換取該項服務而預期支付之短期員工福利之非折現金額，認列負債及費用。
退職後福利 - 確定提撥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義：企業除支付固定提撥金予一單獨個體外，不具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例如「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新制退休金。 認列與衡量：應認列為換取員工所提供之服務而應付給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金為費用及負債。
退職後福利 - 確定福利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義：指確定提撥計畫以外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例如「勞動基準法」之舊制退休金。 認列與衡量：應依照精算結果認列。服務成本及淨利息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長期員工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 認列與衡量：應依照精算結果認列。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皆認列於損益。
離職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義：係指(a)企業決定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b)員工決定接受企業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 認列時點：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a)當企業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b)當企業認列屬 IAS 37 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時

相關解釋

- IFRIC 1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相關新訊報導

- [《準則修正》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10 月)(中)
- [《準則修正》IAS 19\(2011\)之修正：釐清與服務連結之提撥金之會計處理](#) (2014 年月)(中)

- [《準則修訂》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 (2011 年 9 月)(中)
- [IFRS in Focus: IASB amends accounting for post-employment benefits.](#) (2011 年 6 月)(英)
- [《IFRS 1 一生一次重大選擇之系列介紹》系列四：員工福利豁免選項](#)(2010 年 12 月)(中)
- [跟走廊法說再見 - 退休金會計之重大變革](#)(2010 年 8 月)(中)
- [Special Edition on IFRIC 14 – IFRIC issues interpretations of IAS 19](#) (2007 年 7 月)(英)

相關出版品

- 無